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2012 年度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
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珍貴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朱宗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

公司秘書

詹柏強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銀行

滙豐銀行
高盛國際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律師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1-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376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是瑞東關鍵的一年。隨著瑞東首個完整營運年度完結，公司已設立兩大基本業務軸心，即投資理財及機構股本銷售及交易。瑞東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中擴大兩大業務範疇，並設立以資產管理為主之第三大業務軸心。二零一三年將為瑞東帶來不少機會設立相輔相成業務範疇。

由於瑞東能夠確保及加強基礎設施，故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銷售及交易業務之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四大市場，香港、日本、澳洲及新加坡之交易營業額均有所增加。風險增多，加上品牌認知度持續提升，令更多世界級財務經理開立賬戶。這趨勢將會持續，同時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底英美兩國牌照獲批准後將出現轉折點。

投資理財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完成數項交易，因新銀行及完善平台促進擴充，成交量將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我們將逐步擴展交易業務至多個股權投資市場。額外四大主要市場：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將會提供銷售及交易服務。多元化服務市場可應付客戶需求，並提供機會增加收入。

瑞東之方向及業務重點已清晰界定，我們亦能夠增加人手及向客戶提供之服務。二零一二年底之人手維持於65人。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將在不斷擴大之廣闊人才庫中物色理財及交易範疇之合資格人才加入，同時遵循擴充之成本效益原則。由於中國業務增長需要增加北京之員工，加上預期取得英美兩國牌照要求將僱員派駐該等市場中心，我們主要預計香港境外之人手會增加。我們假設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手增加20%。

我們對二零一三年全球市場之表現仍感樂觀，並有信心因全球資金即將由定息工具轉入股票，業務量將持續增長。中國很快就會完成權力交替，各界對中國未來路線及方向之其他不確定性將得以消除。我們預期三月接手執政之新領導班子將會繼續擴大即將離任之領導團隊所實施之經濟及市場改革計劃，尤其是會很快在開放金融市場及改革上取得成功。我們已準備好在此有利全球客戶之過程中發揮作用。我們亦確定日本為亞洲其中一個焦點市場，將證實為瑞東之重大收入來源。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協助全球經理掌握最充足之日本交易風險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為了在短時間內進一步擴充瑞東之中國業務，我們視中國為本地市場，透過增加北京辦事處之人手及注意可見。隨著我們與中國誠通繼續建立夥伴關係，我們期望以企業資訊產品補足中國產品。卓越之企業資訊在機構投資界中作用強大。我們的客戶所得之深層見解，使他們在中國投資方面取得理想表現。該產品亦會有助我們不斷打造品牌。

對於眼前種種機遇，我們感到興奮不已。由於二零一三年之前景更加秀麗，我們將繼續利用二零一二年所建立之強大平台，繼續壯大及發展公司業務。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每名股東、夥伴、客戶、投資者、管理層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期望各位繼續支持我們。

高振順

主席

Brett McGonegal

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之首個完整交易及營運年度。年內，本集團投放了大量時間、努力、投資及成本於加強及擴充其機構投資者經紀業務之業務及營運基礎架構及平台。我們成功縮短達到目前業務營運擴充發展階段所需之時間範圍，實在欣喜。

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收益為4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錄得之22,200,000港元增加超過兩倍。本年度綜合虧損淨額為9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則錄得8,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水平較去年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經營及行政開支因本集團設立機構投資者銷售及投資銀行業務而增加所致。我們必須確保營運基礎架構不只支援現有活動，更為未來進行擴充預留空間。投資及招聘高質素專業人才，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策略亦不可或缺。年內，我們相當著重同步招聘合資格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專才及各範疇之支援人員，並擴大我們的業務基礎架構及資訊科技平台，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業務。人手由年初44人增加至年底65人。

證券經紀業務

機構投資者證券經紀結構及其交易平台穩步完善。我們具備條件並能夠如業務策略所規劃，為我們的平台引進多間全球公認之頂級客戶及投資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之交易總值約為260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約為3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之73%（二零一一年：43%），較去年錄得之佣金收入水平9,600,000港元顯著增加3.6倍。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面對艱難市況，我們之財務諮詢業務繼續穩步發展。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27%，較去年錄得之8,900,000港元增加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續)

我們現時獲委託負責少數私人及上市公司項目，故預計今年及未來數年之顧問及諮詢收入會有所改善。亞洲之企業融資分部收入分佈比例比較均勻，收入來自香港、韓國、澳洲及馬來西亞。由於現有上市及私人公司委託項目來自澳洲以至中國、非洲及美國，地區分佈將會擴闊。現時天然資源相關交易流佔龐大比重，我們預期這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一三年。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成功由本地零售經紀行轉型為環球精品投資公司。憑藉已奠定之強大穩健平台及基礎架構，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擴大作為立足香港、放眼全球之精品投資公司之服務範圍。

如三階段擴展業務策略之第一階段所規劃，徹底革新其業務、機構投資者銷售營運結構及其買賣平台，為我們的平台引進了多間全球公認之頂級客戶及投資公司。

第一階段集中於四個市場中心：香港、日本、澳洲及新加坡。我們正在進行第二階段逐步擴展，除ADR/GDR及ETF外，亦集中擴展交易業務至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進入最後階段後，將會開始提供環球交易服務，進入歐美，還有韓國、台灣及印度等亞洲ID市場。

前路仍然挑戰重重，未來經濟及政治氣候亦不明朗。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現時具備更有利之條件，並具有靈活性以對抗困境，在新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會決意並將繼續致力改善各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66,000,000港元，而去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256,0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

二零一二年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復牌後之首個完整經營及營運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水平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業務、產品及服務擴充、投資於員工及業務基礎架構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營運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末，流動比率為1.6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就銀行透支融資提供之保證金2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5名全職僱員，當中60名位於香港，5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高先生於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80%權益。高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之父親。高先生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Jason Boyer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瑞東金融市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oyer先生負責本集團各種倡議項目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逾18年機構金融市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Boyer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遷居香港，創立了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Boyer先生成功於亞洲發展、管理及擴充各業務範疇，讓公司迅速壯大，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定息工具、外匯、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

Boyer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Ivey Business School，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Brett McGonegal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cGonegal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逾15年之行業經驗。彼最近曾任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之董事總經理兼股票銷售交易部聯席主管。McGonegal先生藉建立頂級銷售交易平台，及促成設立以中國為主且不斷擴充之企業融資業務，協助Cantor Fitzgerald成為亞洲領先之機構市場參與者。

於加入Cantor Fitzgerald前，McGonegal先生曾任Charles Schwab Capital Markets之高級董事總經理，管理其機構首次公開招股業務，並協助Etrade's Capital Markets於紐約設立機構銷售交易業務。

McGonegal先生畢業於Hobart College及The Lawrenceville Prep School。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陳勝杰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及黨支部書記。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為清華大學EMBA研究生畢業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歷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誠通集團總會計師。

蔡東豪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挑選為其中一名「香港青年工業家」。彼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蔡先生為Data Modul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之副主席。

高穎欣女士，33歲，為執行董事。高女士為高振順先生之女兒。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彼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香港)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女士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劉先生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此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16年。劉先生亦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股份代號：15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丁克白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丁先生具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際貿易專業之研究生學歷。丁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並在中國醫療衛生器材進出口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朱宗宇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朱先生為布萊克萬之執行董事。

朱先生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前稱Teckcominco Limited)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友嘉博士，**BBS, JP**，55歲，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董事會。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最近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商界方面，黃博士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而於二零一二年，黃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BBS)，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黃博士現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Brad Ainslie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環球市場主管。

Ainslie先生擁有逾13年股票市場經驗，負責管理及壯大本集團之環球股票業務。Ainslie先生最近曾任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之董事總經理兼股票銷售交易部聯席主管。Ainslie先生藉建立頂級銷售交易平台，及促成設立以中國為主且不斷擴充之企業融資業務，協助Cantor Fitzgerald成為亞洲領先之機構市場參與者。

於移居香港前，Ainslie先生曾在紐約任職於Cantor Fitzgerald股票交易部及摩根士丹利，向該公司之私人客戶作出建議及代表其進行交易。

Ainslie先生為二零零零年緬因州劉易斯頓貝茨學院之經濟及數學系畢業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Uwe Parpart 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策略師及研究主管。

Parpart先生為瑞東集團帶來逾三十年之金融、新聞及學術經驗。彼最近曾任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之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在此之前曾任職於美國銀行。Parpart先生於亞洲之工作經驗始於八十年代後期，當時彼任職於東京三菱總合研究所，之後則擔任泰國總理辦公室之顧問。

Parpart先生曾為多份雜誌及刊物撰稿，並為《亞洲時報》之副主編、《福布斯》雜誌之特約編輯及東京新潮社《Foresight》雜誌之專欄作家。彼經常接受CNBC、Bloomberg及Reuters TV訪問。

Parpart先生因其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之數學及哲學研究而獲得富布賴特獎學金。彼亦曾於Penn and Swarthmore College任教。

John Maguire 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Maguir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聯席創辦人。在此之前，Maguire先生為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三菱東京銀行之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負責和昇於香港及東南亞之投資銀行活動。於一九九一年遷居香港前，Maguire先生於倫敦市任職律師。

Maguire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Maguire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傳訊委員會主席。

Maguire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士認許之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Bryan C. Zolad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初加入本集團，出任瑞東金融市場之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Zolad先生為集團帶來逾12年之行業經驗。彼最近曾任香港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地區投資銀行首席營運團隊之成員。加入巴克萊前，Zolad先生曾於香港野村證券及雷曼兄弟任職。Zolad先生因任職於雷曼兄弟而在二零零八年由紐約遷往香港。

Zolad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馬薩諸塞州韋爾茲利巴布森學院(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

賀德懷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賀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詹栢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主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詹先生持有英國雪非爾城理工大學之會計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能提供架構及穩固根基，以吸引及維持本集團高水平及具才能之管理層、促進高水平之問責及透明度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期望。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及負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感到滿意，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期間，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予以區分，直至Brett McGonega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止。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規管及檢討內部監控、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 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關蕙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炳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高女士」)之父親。高先生、高女士、蔡東豪先生(「蔡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高先生及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劉珍貴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均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少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三分之一，並一直確保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將帶來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獲適當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須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獨立性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

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恰當地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參與構思及實行集團政策，並對本集團所有營運負上全責。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制訂反映董事會所訂立長期目標及優先次序之策略性經營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攜手合作，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察經營及財務業績符合計劃及預算之情況。彼於有需要時亦會採取補救行動，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除了已編定會期之會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席之會議數目／ 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8/8	1/1
Jason Boyer 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陳勝杰先生	8/8	0/1
蔡東豪先生	8/8	1/1
高穎欣女士	8/8	1/1
關蕙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7/7	1/1
張炳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辭任)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8/8	0/1
丁克白先生	8/8	0/1
朱宗宇先生	8/8	1/1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清楚彼等身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集體責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開發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提供培訓紀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A
Jason Boyer 先生	A
Brett McGonegal 先生	A
陳勝杰先生	A
蔡東豪先生	A
高穎欣女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B
丁克白先生	B
朱宗宇先生	A
黃友嘉博士, BBS, JP*	不適用

附註：

A：參加培訓課程

B：閱讀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守則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劉珍貴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高振順先生及朱宗宇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薪酬相關事宜，如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協助本集團設立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由高振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劉珍貴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朱宗宇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000	630
其他服務	—	266
總計	1,000	896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其有效性。

董事會亦須最少每年就資源之足夠性、員工資格及其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一次檢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發表和發送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記錄。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詹柏強先生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能由董事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5%)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要求，或該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13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要求(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召開。有關大會之目的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列明，有關要求亦須經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股東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且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可作出書面要求，提呈決議案或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規定及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03室

傳真：(852) 3102 9022

電郵：ir@reorient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第 34 至 37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c)。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a)。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84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除附註 23(c)所披露者及除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顧問，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

根據此 10 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 1.00 港元。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則參與者概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在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董事會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最高者：(a) 股份於向參與者發售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平均數之價格；及 (c) 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獲董事會另行釐定，概無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上述期間自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不得長於 10 年。

於本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 38,449,452 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 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關蕙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炳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94條，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3A條，陳勝杰先生、劉珍貴先生及朱宗宇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確認其於本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於277,624,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由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Gainhigh通知本公司，合共15% Gainhigh股權將售予本集團若干重要員工，包括Jason Boyer先生及Brett McGonegal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高振順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於Gainhigh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0%權益。Gainhigh現時於277,624,38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1%。進行出售后，高先生將於Gainhigh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5%權益。Jason Boyer先生及Brett McGonegal先生各自將分別收購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3.75%。於本報告日期，股份銷售尚未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續)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尤其是下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7,624,382	72.21%
Shaw David Elliot(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In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L.P.(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L.L.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II, In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9.10%
Barclays PL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9,614,000 (好倉) 114,000 (淡倉)	5.10% 0.0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於277,624,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由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 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

除下文「證券服務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合約(i)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仍然生效；或(ii)由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

證券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實益擁有Gainhig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80%之股權之高振順先生訂立證券服務協議(「證券服務協議」)。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證券服務(「證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自證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證券服務協議(續)

高先生亦持有其他公司之股權及／或控股權益(可能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可能亦需要證券經紀、配售及其他證券相關服務。任何將由本集團提供予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證券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證券服務協議及提供證券服務將令本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其正常業務活動，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使本集團得益。

證券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年度內，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亦無向本集團支付費用(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已收到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規定之核數師信心保證書，列明證券服務協議之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於本年度內概無證券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且本公司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年度之總收入約 44%，其中單一最大客戶約佔 2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意義。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為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83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796	22,207
其他經營收入	4	1,186	1,260
其他收益淨額	5	1,117	30,011
		49,099	53,478
員工成本	6(b)	(101,780)	(22,487)
折舊		(2,424)	(1,357)
其他經營開支	6(c)	(40,887)	(37,370)
經營虧損		(95,992)	(7,736)
融資成本	6(a)	(315)	(1,066)
除稅前虧損	6	(96,307)	(8,802)
所得稅	7	—	—
本年度虧損		(96,307)	(8,8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6,068)	(8,8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3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24.99) 仙	(7.35) 仙

第 40 至 83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年內已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6,307)	(8,8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21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094)	(8,80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953)	(8,802)
— 非控股權益	(141)	—
	(96,094)	(8,802)

第40至8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6,897	8,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735	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2	9,3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198,514	10,0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4,657	3,717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7(a)	41,713	50,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a)	149,271	245,859
流動資產總值		404,155	310,0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35,671	55,1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457	7,202
應付董事款項		504	763
流動負債總值		245,632	63,096
流動資產淨值		158,523	246,911
資產淨值		166,155	256,261
權益			
股本	23(c)	3,845	3,845
儲備	23(a)	156,463	252,416
		160,308	256,261
非控股權益		5,847	—
權益總額		166,155	256,26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高振順
主席兼執行董事

Brett McGonegal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第40至8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76,999	196,0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6,999	196,0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145	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a)	597	94,260
流動資產總值		742	94,40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6	40
應付董事款項		504	763
流動負債總值		550	803
流動資產淨值		192	93,602
資產淨值		277,191	289,614
權益			
股本	23(c)	3,845	3,845
儲備	23(a)	273,346	285,769
權益總額		277,191	289,614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高振順
主席兼執行董事

Brett McGonegal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第 40 至 83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08,701	42,395	—	2,650	—	1,415	(462,252)	(107,091)	—	(107,0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資本重組	(308,392)	—	—	—	—	—	308,392	—	—	—
發行認購股份	1,282	78,218	—	—	—	—	—	79,500	—	79,500
發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670	200,330	—	—	—	—	—	201,000	—	201,000
發行股份之成本	—	(846)	—	—	—	—	—	(846)	—	(84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92,500	—	—	—	—	92,500	—	92,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84	90,916	(92,500)	—	—	—	—	—	—	—
認股權證失效	—	1,415	—	—	—	(1,415)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802)	(8,802)	—	(8,8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845	412,428	—	2,650	—	—	(162,662)	256,261	—	256,2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96,068)	(96,068)	(239)	(96,3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5	—	—	115	98	213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5,988	5,9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3,845	412,428	—	2,650	115	—	(258,730)	160,308	5,847	166,155

第 40 至 83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7(b)	(102,140)	(44,077)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401)	(10,204)
已收利息		67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34)	(10,204)
融資活動			
投資者提供貸款之所得款項		—	15,000
收取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	8,500
重組現金流出		—	(73,732)
根據重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113,300
發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201,000
已付利息		(315)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846)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5,988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3	263,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96,801)	208,9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859	36,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a)	149,271	245,859

第 40 至 83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1-03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上述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之任何持續採用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其他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容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f))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f)(ii))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與5年之較短者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 電腦及軟件	3-5年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e)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激勵措施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f)(ii)藉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倘根據附註2(f)(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具有類似過往欠款情況而未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則進行綜合評估。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具有與該組合小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過往期間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固定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對外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已減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水平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以倘過往期間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f)(i))列賬，惟在應收款項屬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情況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f)(i))列賬。

(h)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算。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資產抵銷之部份)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來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只限於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可能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部份，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將於未來撥回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即會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可合法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乃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即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p)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q) 關聯人士

(i)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聯人士(續)

(ii) (續)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以下來自證券經紀之經紀佣金、諮詢及顧問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34,179	9,611
顧問及諮詢費	12,484	8,910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	3,538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33	148
	46,796	22,207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1,120	559
雜項收入	66	701
	1,186	1,260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組收益	—	30,011
其他	1,117	—
	1,117	30,011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34	—
— 其他	281	1,066
	315	1,066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20,936	4,088
其他員工成本		
— 已付佣金	124	127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125	18,045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95	227
	101,780	22,487
(c)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00	630
法律成本 — 淨額(附註25(c))	185	17,017
其他專業費用	7,305	3,532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5,413	3,379
前清盤人酬金	—	406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0,822	4,635
減值虧損之撥備	289	—
匯兌虧損淨額	901	30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307)	(8,802)
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	(15,891)	(1,45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800	1,532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32)	(4,9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	(3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30	5,268
實際稅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240	—	12	252
Jason Boyer ¹	—	7,720	14	7,734
Brett McGonegal ¹	—	7,820	14	7,834
陳勝杰	240	—	12	252
蔡東豪	240	—	12	252
高穎欣	240	—	12	252
張炳華 ²	120	—	6	126
關蕙 ⁴	240	3,200	38	3,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	240	12	—	252
丁克白	240	12	—	252
朱宗宇	240	12	—	252
黃友嘉博士 ³	—	—	—	—
總計	2,040	18,776	120	20,936

附註：

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95	—	1	96
張炳華	95	1	—	96
陳勝杰	95	1	—	96
關蕙	95	3,201	24	3,320
蔡東豪	95	—	1	96
高穎欣	95	—	1	96
呂瑞峰 ¹	—	—	—	—
姚海鷹 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	95	1	—	96
丁克白	95	1	—	96
朱宗宇	95	1	—	96
陸寧 ¹	—	—	—	—
李淳 ¹	—	—	—	—
總計	855	3,206	27	4,088

¹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免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酬金已披露於附註8之董事。有關另外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53	3,884
促使加盟本集團之款項(附註)	905	24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0	20
	11,898	4,153

附註：促使加盟本集團之款項指支付僱員之簽約費用及收購費用，條件是該等僱員須由受僱日期起最少12個月任職本集團。向上述人士支付以促使其加盟本集團之款項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之金額7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港元)。餘額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一年：五名)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2,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5,91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6,0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0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4,494,527股(二零一一年：119,772,77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等。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於上年度，分部溢利指該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一般及行政員工成本、重組收益、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稅項。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收入	34,312	—	12,484	46,796
撇銷分部間收入	—	—	—	—
綜合收入	34,312	—	12,484	46,796
可報告分部虧損	(63,559)	(2,856)	(3,828)	(70,243)
其他收入				2,303
未分配員工成本				(17,079)
折舊				(1,655)
融資成本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54)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4,172)
本年度虧損				(96,307)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收入	9,759	4,040	8,910	22,709
撇銷分部間收入	—	(502)	—	(502)
綜合收入	9,759	3,538	8,910	22,207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12	2,519	6,662	12,993
其他收入				1,260
重組收益				30,011
未分配員工成本				(13,270)
折舊				(1,357)
融資成本				(1,0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549)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824)
本年度虧損				(8,802)

財務報表附註

1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主要位於香港。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經營分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證券經紀	9,545	不適用 ¹
客戶 B	證券包銷及配售	不適用 ²	4,000
客戶 C	證券包銷及配售	不適用 ²	2,944
客戶 D	證券經紀	不適用 ²	2,306

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該客戶進行之交易。

² 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	311	246	749
添置	4,914	2,416	2,874	10,204
出售	(192)	(302)	(154)	(6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4	2,425	2,966	10,30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14	2,425	2,966	10,305
添置	270	102	29	401
出售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4	2,527	2,995	10,7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	302	182	676
本年度支出	722	317	318	1,357
出售時撥回	(192)	(302)	(154)	(6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	317	346	1,38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2	317	346	1,385
本年度支出	1,333	495	596	2,424
出售時撥回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5	812	942	3,8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	1,715	2,053	6,8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	2,108	2,620	8,920

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735	430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5,435	7,120
— 保證金客戶	26,124	26,124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161,831	312
	223,390	33,556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公司客戶	1,692	2,799
	225,082	36,355
減：呆賬撥備	(26,568)	(26,279)
	198,514	10,076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96,676	7,702
逾期少於1個月	1,728	1,022
逾期1至3個月	110	572
逾期3個月以上	—	780
逾期款項	1,838	2,374
	198,514	10,076

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1,8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聯交所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公司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且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內清償未償還結存，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279	26,2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9	—
年內收回之款項	—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8	26,279

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款(續)

(c) 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26,1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121,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而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565	1,17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843	2,529	145	145
其他應收款項	7,249	11	—	—
	14,657	3,717	145	1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0,000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9,271	245,859	597	94,260
	149,271	245,859	597	94,260

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續)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獨立賬戶之客戶款項為41,7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355,000港元)。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307)	(8,802)
經調整：		
折舊	2,424	1,357
融資成本	315	1,066
利息收入	(67)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89	—
收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
重組收益	—	(30,011)
	(93,346)	(36,393)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5)	4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8,727)	24,4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940)	(3,364)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增加)	8,642	(14,89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0,540	(11,7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5	(1,63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59)	763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102,140)	(42,836)
已付利息	—	(1,241)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02,140)	(44,077)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股份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449	13,460
出售於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	—	(11)
	13,449	13,4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4,555)	—
	8,894	13,449
應收附屬公司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0,000	5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105	132,563
	268,105	182,56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6,999	196,012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00,0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年利率 5% 計息。於報告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0,000 港元)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瑞東(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瑞東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貸款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漢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瑞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55,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Wis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持有品牌及商標
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51%	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
北京瑞東環球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15,193	53,154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20,478	1,977
	235,671	55,131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41,7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355,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2,763	245	—	—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610	233	—	—
其他應付款項	6,084	6,724	46	40
	9,457	7,202	46	40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1.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如下：

	提前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扣自／(計入)損益	555	(55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555)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5	(555)	—
扣自／(計入)損益	399	(39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	(95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5,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之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確認。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存之對賬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395	1,415	—	(470,465)	(426,655)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35,917	35,917
股本重組	—	—	—	308,392	308,392
發行認購股份	78,218	—	—	—	78,218
發行配售股份	200,330	—	—	—	200,330
發行股份之成本	(1,349)	—	—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92,500	—	92,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90,916	—	(92,500)	—	(1,584)
認股權證失效	1,415	(1,41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1,925	—	—	(126,156)	285,769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12,423)	(12,4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925	—	—	(138,579)	273,346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部份之變動(續)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於重估過往年度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時產生。交易權根據市值減值，並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餘下重估儲備將於本集團出售交易權時變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o)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b) 儲備及股息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2,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	—	(1,960,000)	—
股本削減及註銷	—	—	(9,129)	(399,691)
法定股本增加	—	—	1,969,129	19,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384,494	3,845	1,543,507	308,701
股本重組	—	—	(1,512,637)	(308,392)
發行認購股份	—	—	128,226	1,282
發行配售股份	—	—	67,000	670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158,398	1,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94	3,845	384,494	3,84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而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除外)毋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瑞東金融市場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瑞東金融市場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瑞東金融市場須維持3,000,000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於上年度，所需資料乃每日提交予證監會備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每月提交。瑞東金融市場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

24.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33	3,8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84	8,310
	10,617	12,11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初步為期一至四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38	—

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擔(續)

(c) 就僱用員工提供之彌償保證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一年披露，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員工訂立僱傭合約，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就該員工之前僱主因該員工離職或開始受聘於本集團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所引致之法律成本、申索及責任，向該員工作出彌償。

前僱主於二零一一年向該四名員工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下法律行動之判決，駁回前僱主對該四名員工提出之申索。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頒令前僱主支付該四名員工有關該等法律行動之訴訟費合共7,063,000港元，已與於年內就根據彌償保證支付法律及相關成本產生之法律成本7,1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49,000港元)抵銷。

本公司已獲該四名員工知會，其前僱主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判決之若干方面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聆訊。然而，本公司其後獲四名員工告知，彼等及彼等之前僱主已同意就法律行動作出和解，而該名前僱主所提出之上訴將不會繼續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有關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該等風險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之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處行業或國家影響，故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6%(二零一一年：10%)及6%(二零一一年：10%)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乃存放於信貸質素高之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輕微。

未計任何持有之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其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及確保遵守財務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35,671	235,671	235,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7	9,457	9,457
應付董事款項	504	504	504
	245,632	245,632	245,632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5,131	55,131	55,131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998	4,998	4,998
應付董事款項	763	763	763
	60,892	60,892	60,892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46	46
應付董事款項	504	504	504
	550	550	550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1	21	21
應付董事款項	763	763	763
	784	784	78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逾期應收賬款及於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持有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資產				
一般賬戶銀行結存	0.001 — 0.01	89,634	0.001 — 0.01	150,373
信託賬戶銀行結存	0.001 — 0.01	1,331	0.001 — 0.01	1,302
		90,965		151,675

(ii)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假設利率上升	1%	1%
對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千港元)	910	1,517
假設利率下跌	0.01%	1%
對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千港元)	(9)	(1,517)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就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面臨之利率風險。利率增加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或減少1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主要由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計值之金融工具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擔不同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之承擔。就呈列而言，風險承擔額乃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250	—	—	—	3,497	—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032	—	—	746	70	30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1	892	3,799	916	159	258	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	(20,478)	—	(746)	(68)	(3,524)	(19)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1,331	664	3,799	916	161	261	56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	—	—	33	22	—	107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47	—	—	741	46	19	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1	17,426	3,728	4	651	230	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	—	—	(712)	(46)	(6)	(101)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1,686	17,426	3,728	66	673	243	144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面對之重大人民幣風險承擔淨額及於該日之人民幣匯率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之估計影響說明如下。就此而言，假設美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 淨資產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 淨資產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3,799	10 (10)	317 (317)	3,728	10 (10)	311 (311)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以重新計量該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756	5,437
離職後福利	174	35
	48,930	5,472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配售佣金	—	1,203
顧問費收入	—	85
諮詢費收入(附註)	1,693	440
	1,693	1,728

附註：本集團向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主席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該兩間公司之主要股東。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概無上述關聯人士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高先生實益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五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本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6,796	22,207	14,041	3,769	3,8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307)	(8,802)	2,510	(12,822)	(20,997)
稅項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96,307)	(8,802)	2,510	(12,822)	(20,9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0.25)	(0.07)	0.08	(0.42)	(0.68)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6,897	8,920	73	100	289
其他資產	735	430	475	430	7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8,523	246,911	(107,639)	(109,731)	(96,271)
非流動負債	—	—	—	(400)	(1,500)
	166,155	256,261	(107,091)	(109,601)	(96,779)
股本	3,845	3,845	308,701	308,701	308,701
股份溢價	412,428	412,428	42,395	42,395	42,395
其他儲備	(255,965)	(160,012)	(458,187)	(460,697)	(447,875)
	160,308	256,261	(107,091)	(109,601)	(96,779)
非控股權益	5,847	—	—	—	—
權益/(虧絀)總額	166,155	256,261	(107,091)	(109,601)	(96,779)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1101-3室

電話 852 2843 1488